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9月1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746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0901007461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更正本會109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1號函附件「政府採購錯誤行為態樣」，並請惠予抽換，請查照。**說明：一、本會109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號令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行為態樣」，增列序號十一、（十三）「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（IP）相同」及修正序號十二、（五）為「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（例如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）」。二、附件更正刪除底線及粗體標示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

 |